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巫溪）环准〔2025〕8号

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4-500238-04-01-118584）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因未批先建已接受我局行政处罚（巫溪环罚〔2024〕第26号）。该项目位于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境内，项目工程起于黄泥阡（接宁万路）、经天星乡、西流村、保龙村、菊花村，止于长桂乡，全长26.453km。本项目主要采用设计速度30km/h的三级公路，路面工程164.353千平方米，路基排水工程3.372千立方米，钢筋混凝土护栏1190米，事故池9个等工程。其中：

（一）道路改建工程部分。道路改建工程全长22.933km，采用设计速度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2180m<sup>3</sup>，挡防工

程 12478.3m<sup>3</sup>，边沟 15624m，路面改造 96723 m<sup>2</sup>，波形护栏 14906m 等。

（二）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部分。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地整治综合治理工程全长 3.5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导流渠 3464m，事故池 9 个，拦水坎 2344m，钢筋混凝土护栏 1190m，波形梁护栏 2239m，路面改造 21645 m<sup>2</sup>，挡防工程 1215m<sup>3</sup>，土石方 460m<sup>3</sup>。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环保投资占 1.2%。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该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范围，按宜宽则宽的原则在现有 BK 段道路旁有条件的地段

扩宽，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剥离植被、不得捕杀野生动物；严禁把施工废水、废渣排入后溪河，避免鱼类产卵场受到污染；在邻近鱼类产卵场的路段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降低对产卵场的噪声惊扰；在鱼类产卵场路段避开鱼类繁殖季节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开挖产生的裸露地表撒播草籽恢复植被；采用排水沟、涵洞组合排水系统预防排水不畅引起的水土流失。营运期：完成边坡绿化工作，达到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交通噪声和美化环境等目的，绿化植被应选择本地易生耐活树种；加强对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确保其成活率，缩短绿化植被恢复时间，尽快对施工导致的评价区植被生物量损失进行弥补；在运营期应重点加强对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入侵性外来物种名录的监控，对于进入占地范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在种子成熟之前全部清除，并确保植株死亡。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机械设备清洗和维修，禁止产生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采取高频、小浇水量和覆盖方式，确保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有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用于周边农田做农肥，不外排。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施工期间，先建设路沿的钢筋混凝土护栏，然后再进行其他施工作业，防止施工期间的路面雨污水、废渣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施工期间，先疏通道路内侧边沟，确保雨水排水通畅。河道沿线道路施工时，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区域，禁止施工废水排入沿线后溪河河道中。营运期：对导流渠、事故池、防撞护栏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设施定期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使用。

加强道路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垃圾、泥土等汇入地表水污染水质。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及时维护损坏的涵洞，避免垃圾进入排水系统，造成排水堵塞。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沥青混凝土外购，减缓沥青烟的环境影响；密闭运输土石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营运期：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建设，做到点、线、面结合，乔、灌、花、草有机搭配，利用植被的吸收吸附作用，降低废气影响。合理设置禁停标志，禁止违章停车，防止因交通堵塞、车辆怠速而增大汽车尾气污染。加强路面清扫和保洁，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附近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随意鸣笛。营运期：合理设置车辆禁鸣及限速标志，跟踪监测噪声敏感点，注意维护路面平整。沿线新建噪声敏感建筑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确定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由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土石方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密闭运输，保持车身整洁，严禁超速超载行驶；严禁向河道倾倒弃渣；路面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用于路面回填，不可回收的运至指定的市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本路段危险品运

输管理登记制度,并制定处理意外危险品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使其环境风险的影响和危害降至最低。加强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质量及运行状态检查,特别是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消灭事故隐患。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你单位应在每个事故池处设醒目的告示牌,告知事故池的用途、使用方法及报警联系方式。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02389814668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